基隆市106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2期）甄選簡章

106.06.23基府教特參字第1060226888號函核准

1. 依據：基隆市106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甄選公告日期：見表一
3. 報名：
4. 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一。
5. 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7. 報名地點：
8. 基隆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學校，詳見表二。
9. 洽詢單位：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4243752、24255650。
10. 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一。
11. 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12. 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：詳見表二。
13. 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14. 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133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。依勞動部105.9.19勞動條2字第1050132181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)，每年分2期核定。
15. 僱用契約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16. 應徵資格：
17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18.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19. 應繳證件：**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**：（**正本驗後發還**）
20. 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)。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21.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2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23. 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24.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25. 甄選方式：口試
26. 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27. 口試：時間每人15分鐘（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）。
28. 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表達能力10% | 1. 儀表態度10% |
| 1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 | 1. 相關工作經驗20% |
| 1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 | 1. 其他（臨場機智反應）10% |

1. 錄取公告：
2. 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需求學校公布欄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及印章至中正國小及各僱用學校（如：建德國中、建德國小、建德幼兒園等）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3. 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（二）辦理。
4. 附則：
5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6. 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試，報名後安排甄試，第一梯次於（7月3日）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（7月10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三梯次（7月17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。
7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8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中正國小補充修正之。

※ 表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梯次 | 第二梯次 | 第三梯次 |
| 甄選張貼公告日期 | 6月27日 | 7月04日 | 7月11日 |
| 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 | 7月03日 上午8:30-11：00 於需求學校 | 7月10日 上午8：30-11：0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 7月17日 上午8：30-11：0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
|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 | 7月03日 上午9：00至11：30 於需求學校 | 7月10日 上午9：00至11：3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 7月17日 上午9：00至11：3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

※ 表二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學校 | 甄選人數 | 工作時數 | 僱用期間 | 說明 | 備註 |
| 建德國小及附幼 | 1 | 336小時  (每日約4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安心幼兒園 | 2 | 252小時  (每日約3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每人每日約3小時 |  |
| 五堵國小及附幼 | 1 | 336小時  (每日約4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中正國小及附幼 | 1 | 252小時  (每日約3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1位每日3小時；1位每日6小時 |  |
| 1 | 504小時  (每日約6小時) |
| 八斗國小及附幼 | 2 | 168小時  (每日約2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每人每日約2小時 |  |
| 暖暖國小及附幼 | 1 | 168小時  (每日約2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港西國小附幼 | 1 | 336小時  (每日約4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西定國小附幼 | 1 | 336小時  (每日約4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中興國小及附幼 | 1 | 336小時  (每日約4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瑪陵國小及附幼 | 1 | 252小時  (每日約3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| 德和國小 | 1 | 252小時  (每日約3小時) | 106.9.1-106.12.31 |  |  |

基隆市106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2期）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之一

編號： （編號由本校填） 　　　 年 月 日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 | | 年 月 日 | | 貼 相 片 處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（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　職 |  | | | | 電話 | | |  | |
| 住　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E-mail | | |  | | |
| 兵役狀況 | □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前科具結 | 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1.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 | |
| 2.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 | |
| 檢附  相關證件 | 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  *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 *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 *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試結果 | 🞏 正取 🞏 備取 🞏 不錄取 (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)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一之二 |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 年 月 日生，為應徵基隆市106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2期）甄選所需，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基隆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